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53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修订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详情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审批机构
1	公司章程	修订	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6	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董事会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4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修订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 1-6 项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上述 7-14 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除对照表所列条款，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其中，非实质性修订如段落格式、条款编号、标点符号、数字（除注册资本、股本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邮政编码和部分日期外）修改为相应的中文形式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B 座 9 层。 邮政编码：530201	第六条 公司住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B 座 9 层。 邮政编码：530201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计量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运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计量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两个月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提请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请召集或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罢免该董事的事项。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举措，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提请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请召集或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罢免该董事的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提名董事候选人； （十七）法定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制定担保管理制度、负债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十八）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制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动态监测职工工资有关指标执行情况、统筹推进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提名董事候选人； （十七）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制定担保管理制度、负债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十八）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制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动态监测职工工资有关指标执行情况、统筹推进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51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与相关文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通过电子材料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1 亿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同意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3、关联董事蔡勇先生、余凯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账号：20012101040053912）并签订监管协议；同意公司采取无息借款的方式，向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500.00 万元（含）的募投项目实施资金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晋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 14:30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9 号华锡大厦 24 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8）。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52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与相关文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通过电子材料方式送达，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及所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本次调整额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同意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借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56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 号），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有色”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共计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87,541 股，本次发行总计募集资金 599,999,987.1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2,993,071.5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大信验字[2023]第 29-00005 号）。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30,000.00	50.59%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性	28,500.00	48.06%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799.31	1.35%
合计		59,299.31	100.00%

注：表格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数据已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调整。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包括“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性，其实施主体均为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矿业”或“标的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将采取无息借款的方式向华锡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500.00 万元（含）的募投项目实施资金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5 年，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借款可自动续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